

前发文有误，请以此文为准。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金〔2018〕62号

关于加强我省温室大棚农业保险保险费 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切实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，更好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原日光温室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范围，提高我省农业保险财政保障水平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扩大保险标的

在原日光温室保险基础上，增加钢架大拱棚保险。

二、关于保险费、保险金额及费率

统筹考虑棚体建造成本、折旧情况、棚内作物品种等因素采取分项分档方式，由投保农户和保险公司结合实际，协商确定保险产品。其中，日光温室保险金额设置4档，分别为17000元/亩、29000元/亩、45500元/亩、58000元/亩，保险金额分项设置，具体包括墙体棚架、保温被、棚膜、棚内作物等。钢架大棚保险金额设置3档，分别为9000元/亩、13500元/亩、20000元/亩，保险金额分项设置，具体包括棚架、棚膜、棚内作物等。

每亩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墙体棚架结构保险金额+每亩保险棚膜保险金额+每亩保险保温被保险金额+每亩保险棚内作物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。具体保险面积及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温室大棚保险分档分项保险金额、标准保险费对照表

(按棚内面积1亩计算)

类别	分项标的	单位保险金额 (元/亩, 可选)				费率	单位标准保险费 (元/亩)			
		一档	二档	三档	四档		一档	二档	三档	四档
日光温室	墙体棚架	10000	20000	30000	40000	0.80%	80	160	240	320
	保温被	3000	5000	8000	10000	1%	30	50	80	100
	棚膜	1000	1000	1500	2000	4%	40	40	60	80
	棚内作物	3000	3000	6000	6000	3%	90	90	180	180
	合 计	17000	29000	45500	58000		240	340	560	680
大拱棚	棚架	6000	10000	16000	-	1.50%	90	150	240	-
	棚膜	1000	1500	2000	-	6%	60	90	120	-
	棚内作物	2000	2000	2000	-	6%	120	120	120	-
	合 计	9000	13500	20000			270	360	480	

具体按照《山东省温室大棚保险条款（2018年版）》（鲁农才〔2018〕79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关于保险费补贴资金各级财政分担比例

对保险费补贴资金，农户自行承担50%。其中，对东部地区，省级财政承担15%，市县级财政承担35%；对中部地区，省级财政承担20%，市县级财政承担30%；对西部地区，省级财政承担25%，市县级财政承担25%。东部地区的荣成、高青、利津、垦利、沂源等5县（市、区），按照中部地区补贴政策执行，其他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按照西部地区补贴政策执行。

此外，省财政将加大省级保险费补贴力度，支持“温比亚”台风灾区农户恢复生产。自2018年10月起，对受灾严重县（以省里最终确定名单为准）投保今后三年大棚保险农户，省财政在原保险费承担比例基础上，再承担农户自行承担部分的30%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资金预算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当地农业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，对当年及下一年度保险规模和补贴资金进行认真测算，落实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资金。同时，及时编报上级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申请，确保财政补贴资金足额安排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保险费补贴资

金的监督管理，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，按要求将保险费补贴资金实际使用等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，确保保险费补贴资金安全运行。要加强对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管，防止通过“冒保、替保、虚保”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。对发现骗取保险费补贴资金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省财政将取消其保险补贴资格，追回已拨付补贴资金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有关规定，给予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统计分析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数据统计、研究分析等基础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填报有关数据资料，并对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农业农村厅，
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山东保监局，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31日印发